

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

湖州西门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  
编制单位：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

二零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连伟

填表人：陈斌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

电话：18305067801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北路 477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西门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北路 4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销售能力	汽油年销售量约 1300t、柴油年销售量约 2500t				
实际销售能力	汽油年销售量约 2300t、柴油年销售量约 15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1.2.28	开工建设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14.7%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许可证编号	91330500MA28C4UF8D001U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p> <p>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湖州西门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1 年 2 月；</p> <p>8、湖州环境保护局《湖州西门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1 年 3 月；</p> <p>9、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站内雨水管收集后，隔油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水质排放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监测项目	三级标准	DB33/887-2013
1	pH	6~9	/
2	CODcr	≤500	/
3	SS	≤400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5	石油类	≤30	/
6	氨氮	/	≤35
7	总磷	/	≤8

### 1.2 废气

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NO<sub>x</sub>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CO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的“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具体见表 1-2。

表 1-2 废气验收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项目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NO <sub>x</sub>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CO	3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加油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厂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1.3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4、1-5。

表 1-4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 1-5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支)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34065	16	468
37850	16	471

注: 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 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 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检测储罐相连的加油枪数。

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即:  $1.0 \leq$  气液比  $\leq 1.2$ 。

### 1.4 噪声

项目区边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项目区边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1.5 固废

①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②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杭长桥北路477号，本加油站加油区设置有6台加油机，罐区设20m<sup>3</sup>的地下式单层油罐3只（92#、95#、柴油）、30m<sup>3</sup>的地下式单层油罐1只（92#汽油），折合汽油总储量80m<sup>3</sup>（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属三级加油站。加油站配套一系列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年销售成品油约3800t。

职工人数6人，工作时间：24小时，实行两班制，年营运天数为365天。

建设单位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于2001年2月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湖州西门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于同年3月6日针对该加油站进行审批。

项目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站缺失验收材料，根据“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监察记录单”（湖新区环监察20240607号），责令加油站开展自主验收工作。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4.6.27~2024.6.28开展相关的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2-1 企业基本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相符性
主要产品	柴油、汽油	柴油、汽油	符合
年销售能力	93#、90#汽油年销售量约1300t 0#柴油年销售量2500t	92#、95#汽油年销售量约2300t 0#柴油年销售量1500t	汽油、柴油年销售量有所变化，总销售量不变；销售油品有所变化（由原来的90#、93#和0#变为现在的92#、95#和柴油）
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	购置加油机6台，4个20m <sup>3</sup> 储油罐，配套消防、环保、配电等辅助设施。	购置加油机6台，2个20m <sup>3</sup> 汽油储罐，1个30m <sup>3</sup> 汽油储罐，1个20m <sup>3</sup> 柴油储罐，配套消防、环保、配电等辅助设施。	储罐总容积较环评相比增加10m <sup>3</sup> ，仅增加12.5%

**变化情况：**经现场调查，汽油、柴油年销售量有所变化，但油品总销售量不变；销售油品有所变化（由原来的90#、93#和0#变为现在的92#、95#和柴油）；储罐总容积较环评相比增加10m<sup>3</sup>，仅增加12.5%，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2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表 2-2 项目地理位置说明

项目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北路 477 号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		120°3'57.798"E,30°52'34.970"N	
周边主要环境状况		环评申报	实际
周边主要环境状况	东侧	核工业华东二六二机械厂	待建空地
	南侧	104 国道	杭长桥北路及 104 国道高架桥，隔路为待建空地
	西侧	山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待建空地
	北侧	天峰制药厂	待建空地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罗师庄，西南侧 70m，约 1300 人；	

经现场调查，本加油站周边企业由于当地规划调整目前均已拆除，现为待建空地。加油站周边环境敏感点与环评申报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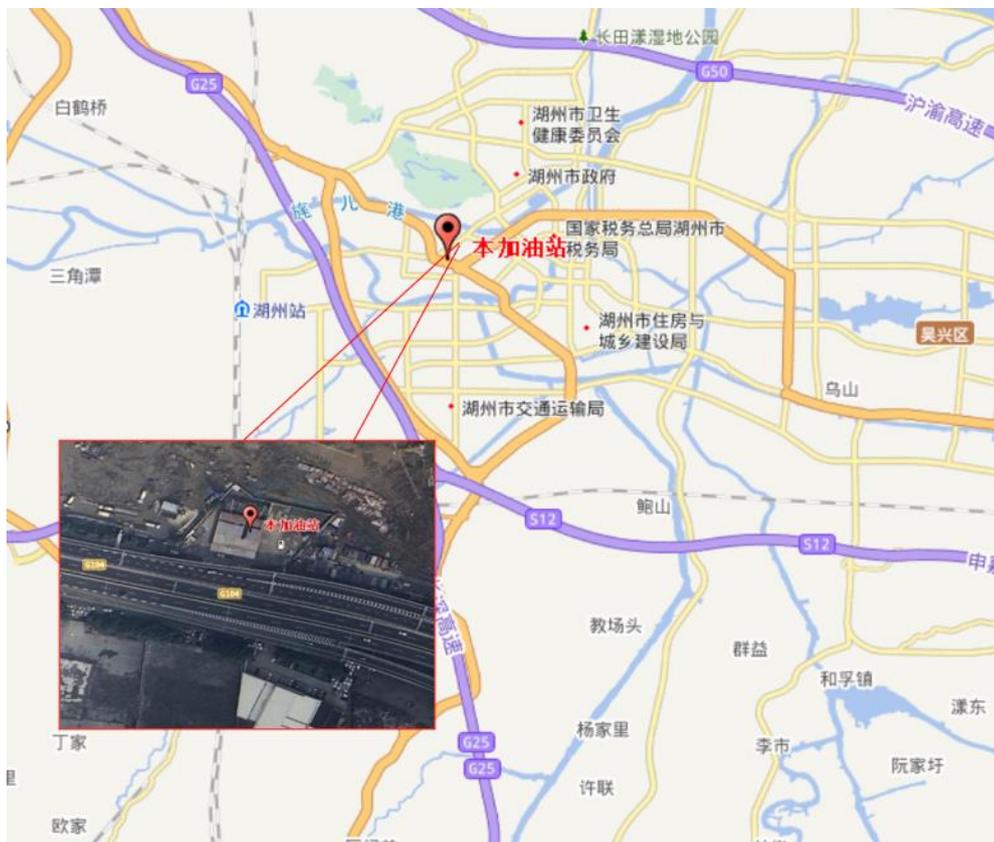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本项目目前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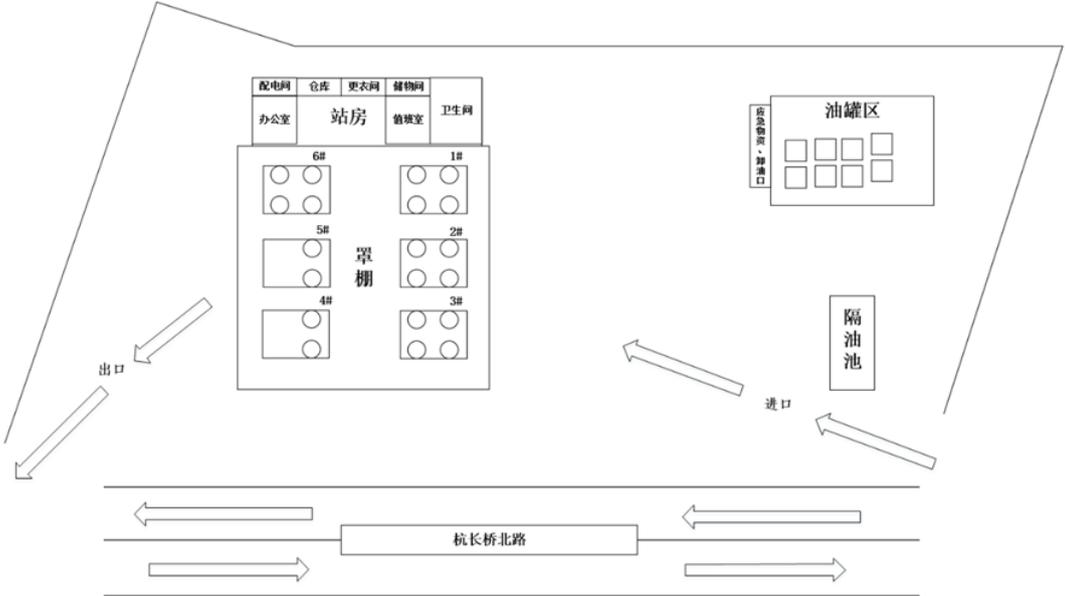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营业设施清单如下：

表 2-3 主要营业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环评及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加油机	台	6	6	0
2	加油枪	支	/	20	/
3	油罐	只	4	4	0
4	油泵	个	6	6	/
5	快速密闭卸油头	个	/	6	/
6	消防设备	/	若干	若干	0

**变化情况：**经现场调查，原环评审批有 4 个 20 立方米油罐，总容积 80 立方米，3 个汽油罐，1 个柴油罐；现实，1 个 30 立方米油罐，2 个 20 立方米油罐，总容积 90 立方米，储罐总容积较环评相比增加 10m<sup>3</sup>，仅增加 12.5%，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实际运营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2.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编号	名称	原环评及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柴油	0#	2300t/a	0#	1300t/a
2	汽油	90#、93#	1500t/a	92#、95#	2500t/a
3	水	-		146t/a	
4	电	-		3.6 万 kwh	

**变化情况：**经现场调查，柴油、汽油年消耗量有所变化，总消耗量基本不变；消耗油品种类有所变化（由原来的 90#、93#和 0#变为现在的 92#、95#和柴油），但油罐总容积未发生变化；实际运营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洗车废水，用水均来自自来水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初期雨水主要是场地散流的初期雨水经加油站截留设施截留收集后经隔油池有效隔油沉淀处理；洗车废水主要通过自建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加油、卸油

加油站工艺主要分为油罐车卸油过程和给过往车辆加油过程。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加油采用潜油泵式加油机加油。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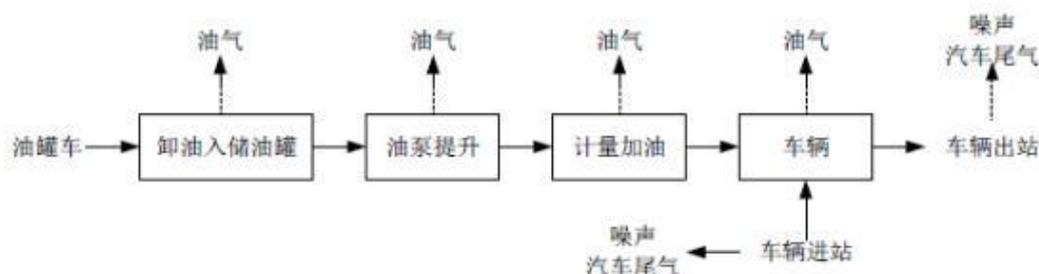


图 2-4 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 加油工艺流程说明：

#### ①卸油过程

首先通过油罐车将汽油、柴油运至场地内，再通过密闭卸油口把汽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

#### ②汽油加油工艺

加油工艺包括加油和油气回收两个过程。

加油：待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场地后，通过潜油泵将油从埋地卧式油罐抽出，通过加油机给车辆油箱加油。

油气回收：在加油枪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油气回收油枪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对汽车油箱油气进行回收。加油机回收的 92#、95#汽油全部回收至油罐内。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气液 1.2:1，回收效率为 90%，即向汽车加入 1L 液态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将抽入 1.2L 的油气（损耗油气的 90%）和空气的混合物。回收系统回收的油气和空气混合物将平衡埋地油罐的气压平衡，多余体积气体则因油罐外温度变化，通过通气管排入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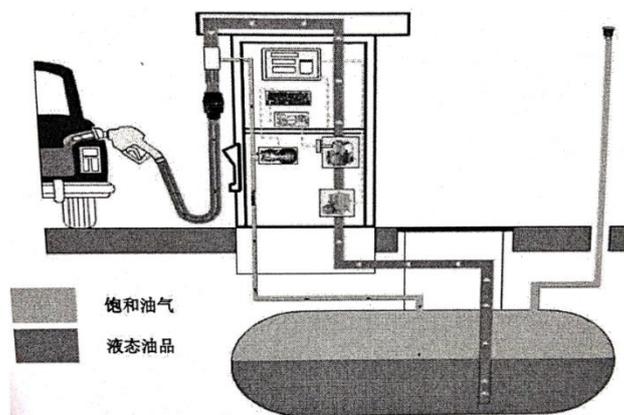


图 2-5 汽油油气回收示意图

#### ③柴油加油工艺

柴油通过潜油泵从埋地卧式油罐输送至加油机，然后通过加油机配套的加油枪给过往车辆加油。加油过程中通过计量器进行计量，加油车辆油罐随着柴油的注入，车辆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逸散至大气中。

## (2) 洗车工艺

本项目环评编制时间久远，未有对自动洗车机洗车工艺进行说明，现本报告对其进行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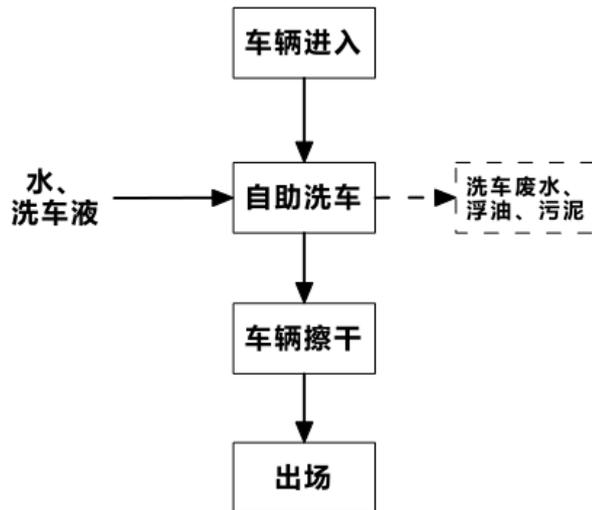


图 2-6 洗车工艺回收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洗车工艺较为简单，所有作业均在自动洗车机内进行，工作人员主要对洗车液定期添加即可。客户手机付款后车辆将由洗车机自动清洗、擦干，完成后直接出场即可。

##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汽油、柴油年销售量有所变化，但油品总销售量不变；销售油品有所变化（由原来的 90#、93#和 0#变为现在的 92#、95#和柴油）；油罐总容积增加 12.5%，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储存能力增大 30%”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现场调查，本加油站周边企业由于当地规划调整目前均已拆除，现为待建空地。加油站周边环境敏感点与环评申报时一致。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5。

表 2-5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油罐总容积增加 12.5%，未达到 30%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油罐总容积增加，油罐呼吸产生的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调整选址和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加油站地面已做硬化处理，设置雨水截流沟和隔油沉淀池。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按平均每人每天的用水量 50L，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得生活污水量在 87.6t/a 左右，其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自助洗车区洗车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在汽（柴）油的加注过程中，有极少量的汽（柴）油滴漏在加油机周边的地面上。由于汽（柴）油均为易挥发物质，且加油机所在区域均设有遮雨的顶棚，因此滴漏的汽（柴）油均挥发进入大气中，成为无组织废气，而不进入雨水中。

表 3-1 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
废水来源	生活	自助洗车
污染物种类	COD <sub>Cr</sub> 、氨氮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量	87.6t/a	-
主要治理设施	化粪池	沉淀池
主要处理工艺	厌氧	沉淀
设计指标	COD <sub>Cr</sub> 、氨氮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排放去向	清运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加油站正常运行过程中，加油站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中油料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加油站所用成品油由油罐车从油库运至本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装置，自流卸入并储存在地下储油罐中。加油时利用潜油泵的动力将成品油从储油罐内经地下输油管道、加油机、加油机胶管、油枪注入汽车的油箱中。同时通过自动液位仪在线监测储油罐内的油品，以便及时发现储油罐是否存在油品泄漏的情况。

本加油站因站区内通风条件良好，场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油气浓度可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场界无组织排放的油气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加油站实际在管理上采取以下油气治理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排污量。

①卸油油气排放控制：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200mm；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控制卸油时可能发生的溢油。卸油过程中装料损失产生的油气 99.5%经回流管回流至槽车内，卸油口处为无组织排放。

②储油油气排放控制：埋地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柴油密闭测量，选择具有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储油罐小呼吸损失产生的油气通过 4.5m 高通风管排放。

③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式密闭收集，油气回收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 1%；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本加油站油枪使用油气回收专用油枪。该油枪的基本功能与普通油枪相同，加油满至枪头回气孔时，可自动跳脱，另在回气孔之后有一圈八个油气回收孔，真空泵由这些孔将油气收回油罐，回收率为 90%。

表 3-2 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油气废气
废气来源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油气回收系统
排放去向	周边环境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车辆产生，通过对进出的交通工具进行专人管理，合理疏导，禁止鸣号；合理布局、放置设备、隔声降噪措施等方式降噪。

###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污染物	项目	实际
固废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清罐污泥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当场收集并清运
	浮油、油泥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当场收集并清运

注：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固废均不在场区内暂存

### 3.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油站地面已做硬化处理，设置雨水截流沟和隔油沉淀池。企业配备了一定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以便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并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洗消和对人员、设备的清理净化。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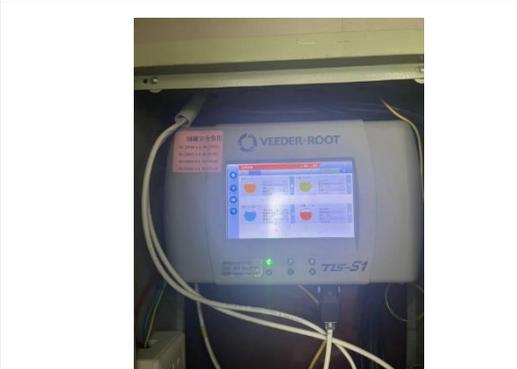
风险防范设施照片

		
<p>微型消防站</p>	<p>消防沙箱</p>	<p>应急物资及黄沙</p>

### 3.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要求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工作，2020 年 7 月 29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在 2023 年 7 月 29 日进行了延续，编号为 91330500MA28C4UF8D001U。

### 3.7 项目现状图片

	
<p>油罐区</p>	<p>液位仪</p>
	
<p>加油站现状</p>	

### 3.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类别		以原环评申报计	实际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150 万元
环保投资额		/	2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	14.7%
油气回收		/	12
废水	化粪池	/	2 万元
	沉淀池	/	0.5 万元
	委托清运费	/	0.5 万元
固废	委托处置费	/	2.5 万元
环境 风险	四周截留设施	/	1 万元
	隔油沉淀池	/	4 万元
公共 工程	绿化	/	0.5 万元

表 3-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主要治理措施	原环评申报内容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可行性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公共工程	绿化	/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表 3-6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改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	已落实。
加油站加油棚及洗车场四周须建环形沟，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外排，严禁未经处理废水直接排放。	已落实。加油站地面已做硬化处理，设置雨水截流沟和隔油沉淀池。并且自助洗车区设置
地埋储油罐要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检修时油罐内残渣要妥善处理，严禁随意倾倒，以防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已落实。加油站储油罐均设置防渗罐池。浮油、油泥及清罐污泥定期清理，随清随走，不在场内暂存。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设置风险防范措施。
开展植树绿化，改善和美化加油站内外环境。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公路加油站只要严格按照油库规范管理，在一般情况下是不会产生油类污染事故。但在油罐车进油和计量加油时难免有油类滴漏现象发生，如遇雨水冲刷或地坪冲洗时，有可能将水泥地坪的油类冲入加油站附近的农田而产生污染。为此建议加油站在水泥地坪四周设环形地沟，连接隔油沉淀池，使含油污水经隔油后流入市政下水道。在此前提下，该加油站在目前位置上改建才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湖州西门加油站于2001年3月6日通过湖州环境保护局备案，其主要备案要求如下：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 1、据湖计投(2000)214号文批复及环评意见，同意西门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建设。
- 2、改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
- 3、加油站加油棚及洗车场四周须建环形沟，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外排，严禁未经处理废水直接排放。
- 4、地埋储油罐要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检修时油罐内残渣要妥善处理，严禁随意倾倒，以防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 5、开展植树绿化，改善和美化加油站内外环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T9801-198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油气回收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T9801-1988	GXH-3011A1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Oxi7310 溶解氧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B220A SCS 电子天平； BGZ-1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HP102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5.6 油气回收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依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仪器选用《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0952-2020)中要求的仪器,所有计量仪器进行仪器计量校准。

### **5.7 监测报告审核**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边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同步记录风向、风速等大气参数、采样点位示意图
边界下风向一			
边界下风向二			
边界下风向三			
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2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检测储油罐气密性、加油机液阻以及加油枪气液比。

根据调查，该加油站按照规范要求，在密闭性检测前 3 个小时和检测过程中无大批量油品进出储油罐，密闭性和液阻检测前 30 分钟和检测过程中不为车辆加油。

6.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6.4 噪声

(1)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边界东侧	等效 A 声级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边界南侧		
边界西侧		
边界北侧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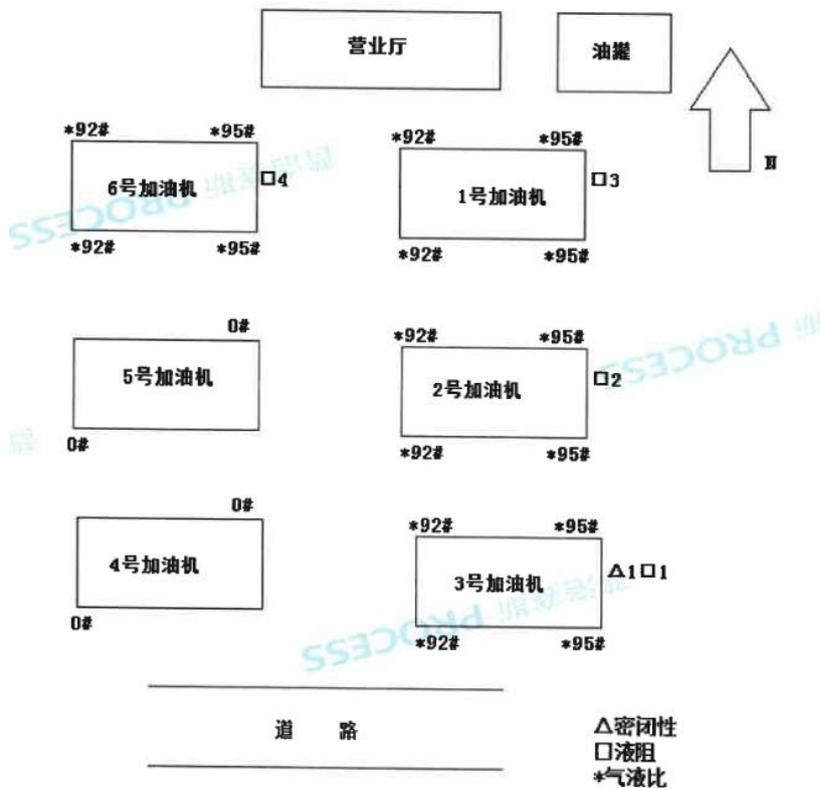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本加油站正常营运, 设备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两天连续监测结果如下。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40703《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环保验收检测》(以下简称为 HJ24070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 7-3。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2024-06-27	2024-06-28	2024-06-27	2024-06-28	2024-06-27	2024-06-28
1#	边界上风向	第一次	0.53	0.48	0.027	0.020	0.8	0.8
		第二次	0.77	0.54	0.042	0.062	0.7	0.8
		第三次	0.66	0.52	0.059	0.058	0.4	0.8
2#	边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61	0.51	0.050	0.041	1.1	0.9
		第二次	0.75	0.49	0.058	0.050	1.2	1.0
		第三次	0.50	0.48	0.047	0.063	0.8	1.1
3#	边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50	1.05	0.044	0.046	1.0	0.9
		第二次	0.46	0.41	0.039	0.058	0.9	1.1
		第三次	0.43	0.44	0.051	0.044	0.8	1.0
4#	边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57	0.39	0.028	0.043	1.2	1.0
		第二次	0.31	0.61	0.066	0.058	1.2	1.2
		第三次	0.60	0.89	0.027	0.035	1.2	1.1
边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0.77	1.05	0.066	0.063	1.2	1.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024-06-27	2024-06-28
5#	场内无组织监控点	第一次	0.34	2.49

		第二次	0.52	0.85
		第三次	0.36	1.08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6-27	11:00	24.2	100.8	4.0	东南	阴
	13:00	24.6	100.8	4.1	东南	阴
	15:00	25.6	100.8	3.9	东南	阴
2024-06-28	12:00	24.3	100.6	4.0	东南	阴
	13:00	24.8	100.6	4.1	东南	阴
	14:00	24.8	100.6	3.9	东南	阴

根据 HJ240703,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BOD <sub>5</sub>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6#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6-27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4	23	20	3.6	0.12	0.901	0.17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3	22	22	3.3	0.19	0.876	0.18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4	25	24	3.7	0.13	0.825	0.15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5	21	25	3.5	0.18	0.724	0.14
			平均值	-	7.4	23	23	3.5	0.16	0.832	0.16
		2024-06-28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4	28	30	3.7	0.23	1.71	0.19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5	28	29	3.4	0.20	1.69	0.16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4	30	27	3.6	0.18	1.60	0.18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6	30	31	3.8	0.16	1.65	0.17
			平均值	-	7.5	29	29	3.6	0.19	1.66	0.18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40703, 本项目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边界东侧	2024-06-27	昼间 15:41~15:57	交通噪声	58
Z2	边界南侧			交通噪声	63
Z3	边界西侧			交通噪声	57
Z4	边界北侧			交通噪声	60
Z1	边界东侧		夜间 22:00~22:14	交通噪声	46
Z2	边界南侧			交通噪声	50
Z3	边界西侧			交通噪声	46
Z4	边界北侧			交通噪声	48
Z1	边界东侧	2024-06-28	昼间 15:36~15:50	交通噪声	60
Z2	边界南侧			交通噪声	63
Z3	边界西侧			交通噪声	58
Z4	边界北侧			交通噪声	59
Z1	边界东侧		夜间 22:00~22:14	交通噪声	45
Z2	边界南侧			交通噪声	52
Z3	边界西侧			交通噪声	48
Z4	边界北侧			交通噪声	46

### 7.2.3 油气回收监测结果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2023)第 H0721 号《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本项目油气回收监测结果见表 7-6 至 7-8。

表 7-6 密闭性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对应汽油 加油枪数 (把)	五分钟时 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 压力限值 (Pa)
2023-07-24	连通	92#、95#	37623	16	486	473

表 7-7 液阻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2023-07-24	3	92#、95#	18	29	40
	2	92#、95#	23	34	45

	1	92#、95#	19	31	41
	6	92#、95#	25	38	47

表 7-8 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加油枪编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A/L)
2023-07-24	20	95	15.26	17.56	1.15
	17	95	15.47	16.88	1.09
	4	95	15.35	16.59	1.08
	1	95	15.47	16.71	1.08
	5	95	15.36	16.24	1.06
	8	95	15.45	16.93	1.10
	9	95	15.22	16.69	1.10
	12	95	15.39	16.98	1.10
	10	92	15.30	16.34	1.07
	11	92	15.38	16.09	1.05
	7	92	15.27	17.41	1.14
	6	92	15.34	16.36	1.07
	3	92	15.36	17.34	1.13
	2	92	15.38	16.40	1.07
	19	92	15.21	17.05	1.12
	18	92	15.33	17.33	1.13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委托清运至凤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涉及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总量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总量之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8日），项目边界下风向一、边界下风向二、边界下风向三 NO<sub>x</sub> 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项目边界下风向一、边界下风向二、边界下风向三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边界下风向一、边界下风向二、边界下风向三 CO 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的“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场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8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8日），项目边界东侧、边界西侧和边界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边界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4类标准。

#### 3、油气回收

##### （1）气密性检测结果

2023年07月24日，对储油罐的连通系统进行了气密性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即油罐最小剩余压力大于 473Pa 的标准限值。

##### （2）液阻检测结果

2023年07月24日，对各加油机进行了液阻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即氮气流量分别为 18.0L/min、28.0L/min、38.0L/min 时，各加油机液阻最大压力限值分别为 40Pa、90Pa、155Pa。

##### （3）气液比检测结果

2023年07月24日，对16把加油枪分别进行了气液比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各加油枪进行单枪检测时，其气液比检测值在 1.05-1.15 之间，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1.0-1.2）。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环评报告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 **8.3 总体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保措施，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油气回收装置检测达标，固废、危废能做到合理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

项目名称	湖州西门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北路47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4 加油站、加气站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3'57.798"E 30°52'34.970"N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年销售量约1300t、柴油年销售量约2500t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年销售量约2300t、柴油年销售量约1500t		环评单位	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延续)	2023-07-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编号	91330500MA28C4UF8D001U		
验收单位	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4.7		
废气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488h/a		
运营单位	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0MA28C4UF8D		验收时间	2024.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cr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0.0035				
	NH3-N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0.0002				
	TN		本期工程产生量(4)						
	粉尘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01 年，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湖州西门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按照环评、环保备案要求及加油站环保设计要求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建成了“三废”治理设施。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01 年开始建设，2017 年对原有加油站的 2 个汽油罐（40m<sup>3</sup>）及 2 个柴油罐（50m<sup>3</sup>）改为 3 个汽油罐（70m<sup>3</sup>）及 1 个柴油罐（20m<sup>3</sup>）。目前主体工程设施及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运行稳定。

#### 1、废水治理措施

在实际建设中，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和审批要求的废水治理措施，在废水防治方面采取如下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南浔百事帮家政服务部清运至凤凰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清理；洗车区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排放。

#### 2、废气治理措施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后经场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6 月 7 日，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本单位开具现场监察记录单，整改要求为：基于该项目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未能提供环保部门的验收资料，项目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同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责令企业主抓紧按照环评审批意见和现状落实自主验收。

2024 年 6 月企业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与湖州

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4年6月27日、2024年6月28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其中油气回收检测引用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2023)第H0721号《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中的检测结果。

2024年7月6日，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组织召开了“湖州西门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验收公示，公示时间1个月。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湖州西门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湖州西门加油站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站内放置应急处置物资，配备了各种灭火器、消防沙等设施。

②站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③本加油站已编制应急预案。

#### (4)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 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工作计划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加油机	密闭性	1 次/年
		液阻	
		气液比	
	场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附件 批复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 1、据湖计投(2000)214号文批复及环评意见,同意西门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建设。
- 2、改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
- 3、加油站加油棚及洗车场四周须建环形沟,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外排,严禁未经处理废水直接排放。
- 4、地埋储油罐要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检修时油罐内残渣要妥善处理,严禁随意倾倒,以防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 5、开展植树绿化,改善和美化加油站内外环境。



备注:

附件 排污登记回执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00MA28C4UF8D001U

单位名称：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

注册地址：湖州市杭长桥北路477号

法定代表人：戴志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杭长桥北路477号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8C4UF8D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29日至2028年07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编号: )

甲方(委托方): 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待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危险性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危废,应按危险特性列明其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准确到物质名称和含量。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每批次转移的危废类别和性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后交予乙方收贮。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及安全收集,并利用符合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废标签。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待转移的危废内不得含有 HW01 医疗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剧毒类、爆炸性物质;

② 甲方证明材料须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性危险物质(如:毒性、低闪点、不稳定性、反应性、强挥发性、强腐蚀性等)。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③ 互为禁配物的危废一律实施单独转运，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中易挥发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④ 具有强挥发性、不稳定性固态类危废及其他各非固态类危废包装要求密封无泄漏；严禁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020年10月10日

合同  
2020.10.10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负责到甲方合同内的站点收集，单次运费为1000元。甲方有清运要求，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安排拥有运输资质的危险品车辆进行运输。盛装危废固废的包装容器需由甲方自行采购。

####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年申报量(t)	收贮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次)	
1	废油、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	900-210-08	1	4000	1000元/次	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固废清运所需的合法手续的报备以及系统管理维护，国家平台的法定程序备案。
2	含油污泥	900-249-08	10	4000		
3	废弃润滑油、润滑油脂及包装物等	900-249-08	0.1	4000		
4	天然气站压缩机产生的乳化润滑油等	900-007-09	1	4000		
5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0.1	3500		
6	石棉垫片	900-030-36	0.1	10000		
7	废弃活性炭	900-039-49	1	4000		
8	废弃包装物、废汽油桶	900-041-49	1	3500		
9	废弃试剂瓶	900-047-49	0.1	7000		
10	废油漆(不含水性漆)桶	900-041-49	1	3500		
11	加油机滤芯等	900-041-49	0.1	3500		

12	油抹布、 油手套	900-041-49	0.1	4000		
13	沾染危险 化学品、 危险废物 的废物 (含油黄 沙、吸油 毡、废弃 围油栏 等)	900-042-49	1	4000		
合 计						

2、结算方式：按实际称重（元/吨）结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3、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补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

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盖章)

地址:

联系 (委托代理) 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湖州织里镇旧馆村318国道北侧

联系 (委托代理) 人:

联系电话: 0572-3052317

签约时间: 2024年1月1日

## 附件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生活污水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南浔百事帮家政服务部

乙方: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及下属加油站)

为加强企业环境卫生管理,乙方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甲方负责清理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化粪池生活污水清理。甲方从乙方及下属站点清理出污水和粪水后,后续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服务时间:每年按需清理,乙方以电话或微信形式通知甲方。

三、服务费用:清运含处理费每车次 1000 元(四吨的吸粪车)。按实际清理车次数,费用结算。

四、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每次清运后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及时打款付清。

五、乙方不得拖欠服务费用,如乙方拖欠服务费,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服务工作,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新补充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1/1

乙方签字(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1/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_\_\_\_\_ 普洛赛斯检（2023）第 H07212 号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油气回收检测 \_\_\_\_\_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		
	地址	湖州市杭长桥北路 477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张小英 /13819202539		
项目名称	油气回收检测			
项目地址	湖州市杭长桥北路 477 号			
汽油加油机数量	4 台	回收系统配置	分散式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	检测设备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HP102	
汽油枪数	16 把	检测日期	2023/07/24	
检测类别 及项目	油气回收：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说明	/			

编制人：杨铮

审核人：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3.7.26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加油站平面图及天气

天气	风力	相对湿度(%)	环境温度(°C)	大气压(kPa)
晴	微	56	32	100.7

测点位置、环境周围情况及说明		
	<p>△密闭性 □液阻 *气液比</p>	

表 3-2 密闭性检测结果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 (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结论
连通	92#、95#	37623	16	486	473	达标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P <sub>i</sub> ) 计算方法: $P = \frac{(V-V_n)(P_{n+1}-P_n)}{V_{n+1}-V_n} + P_n$ 公式中: P—实际油气空间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V—实际油气空间数值, L; V <sub>n</sub> —表1中小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V相邻的值, L; V <sub>n+1</sub> —表1中大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V相邻的值, L; P <sub>n</sub> —表1中与V <sub>n</sub> 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P <sub>n+1</sub> —表1中与V <sub>n+1</sub> 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备注: 限值来源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表 3-3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 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3	92#、95#	18	29	40	达标
2	92#、95#	23	34	45	达标
1	92#、95#	19	31	41	达标
6	92#、95#	25	38	47	达标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备注：限值来源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表 3-4 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A/L)	结论	参考范围(A/L)
20	SESAI	95	15.26	17.56	1.15	达标	1.00~1.20
17		95	15.47	16.88	1.09	达标	
4		95	15.35	16.59	1.08	达标	
1		95	15.47	16.71	1.08	达标	
5		95	15.36	16.24	1.06	达标	
8		95	15.45	16.93	1.10	达标	
9		95	15.22	16.69	1.10	达标	
12		95	15.39	16.98	1.10	达标	
10		92	15.30	16.34	1.07	达标	
11		92	15.38	16.09	1.05	达标	
7		92	15.27	17.41	1.14	达标	
6		92	15.34	16.36	1.07	达标	
3		92	15.36	17.34	1.13	达标	
2		92	15.38	16.40	1.07	达标	
19		92	15.21	17.05	1.12	达标	
18		92	15.33	17.33	1.13	达标	

备注：参考范围来源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3年07月24日检测期间：

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中限值要求。

**\*\*\* 报告结束 \*\*\***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副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4070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Address 湖州市杭长桥北路 477 号



编制人 吴传玲  
Compiled by  
审核人 顾纪青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张学刚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4-07-05  
Report date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4-5 层、6 层西

电话 Tel: 0573-82808853 82808856 8208212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14006

传真 Fax: 0573-82082121

Email: jxzy0573@126.com

## 检测声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际测量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6-27~12-28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4-06-27~07-03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采样现场及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GXH-3011A1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Oxi7310 溶解氧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B220A SCS 电子天平; BGZ-1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2024-06-27	2024-06-28	2024-06-27	2024-06-28	2024-06-27	2024-06-28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53	0.48	0.027	0.020	0.8	0.8
		第二次	0.77	0.54	0.042	0.062	0.7	0.8
		第三次	0.66	0.52	0.059	0.058	0.4	0.8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61	0.51	0.050	0.041	1.1	0.9
		第二次	0.75	0.49	0.058	0.050	1.2	1.0
		第三次	0.50	0.48	0.047	0.063	0.8	1.1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50	1.05	0.044	0.046	1.0	0.9
		第二次	0.46	0.41	0.039	0.058	0.9	1.1
		第三次	0.43	0.44	0.051	0.044	0.8	1.0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57	0.39	0.028	0.043	1.2	1.0
		第二次	0.31	0.61	0.066	0.058	1.2	1.2
		第三次	0.60	0.89	0.027	0.035	1.2	1.1
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表 3			4.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		0.12		—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024-06-27	2024-06-28
5#	场内无组织监控点	第一次	0.34	2.49
		第二次	0.52	0.85
		第三次	0.36	1.0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6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石油类	
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06-27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4	23	20	3.6	0.12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3	22	22	3.3	0.19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4	25	24	3.7	0.13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5	21	25	3.5	0.18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	21	—	—	—	—
		2024-06-28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4	28	30	3.7	0.23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5	28	29	3.4	0.20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4	30	27	3.6	0.18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6	30	31	3.8	0.16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	29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500	400	300	20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氨氮	总磷	
6#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6-27	第一次	微黄微浑	0.901	0.17
			第二次	微黄微浑	0.876	0.18
			第三次	微黄微浑	0.825	0.15
			第四次	微黄微浑	0.724	0.14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0.758	0.14
		2024-06-28	第一次	微黄微浑	1.71	0.19
			第二次	微黄微浑	1.69	0.16
			第三次	微黄微浑	1.60	0.18
			第四次	微黄微浑	1.65	0.17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1.68	0.17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				35	8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昼间(15:41~15:57)	夜间(22:00~22:14)	
			L <sub>eq</sub>	L <sub>eq</sub>	L <sub>max</sub>
7#	厂界东侧	2024-06-27	58	46	51.9
9#	厂界西侧		57	46	48.2
10#	厂界北侧		60	48	5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5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昼间(15:45~15:47)	夜间(22:04~22:06)	
			L <sub>eq</sub>	L <sub>eq</sub>	L <sub>max</sub>
8#	厂界南侧	2024-06-27	63	50	5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类			70	55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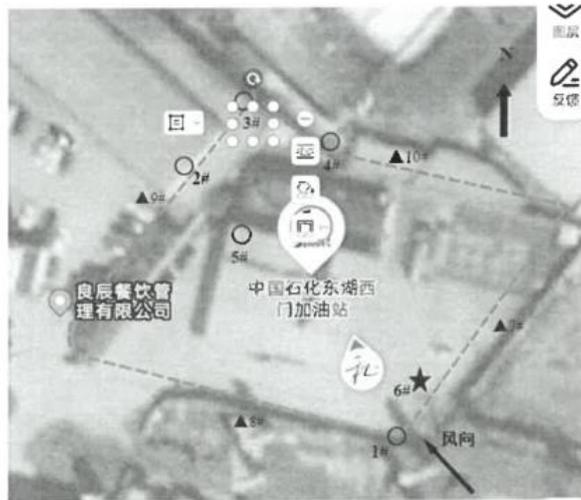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昼间(15:36~15:50)		夜间(22:00~22:14)
			L <sub>eq</sub>	L <sub>eq</sub>	L <sub>max</sub>
7#	厂界东侧	2024-06-28	60	45	52.8
9#	厂界西侧		58	48	52.0
10#	厂界北侧		59	46	5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5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昼间(15:40~15:42)		夜间(22:04~22:06)
			L <sub>eq</sub>	L <sub>eq</sub>	L <sub>max</sub>
8#	厂界南侧	2024-06-28	63	52	5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类			70	55	65

附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附表 1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6-27	11:00	24.2	100.8	4.0	东南	阴
	13:00	24.6	100.8	4.1	东南	阴
	15:00	25.6	100.8	3.9	东南	阴
2024-06-28	12:00	24.3	100.6	4.0	东南	阴
	13:00	24.8	100.6	4.1	东南	阴
	14:00	24.8	100.6	3.9	东南	阴

# 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

## 湖州西门加油站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4年7月6日,建设单位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根据《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湖州西门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成立于2001年。

2、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北路477号(120°3'57.798"E,30°52'34.970"N)。

3、生产规模:柴油年销售量约1300t、92#、95#汽油年销售量约2500t。

4、主要建设内容:本加油站加油区设置有6台加油机,罐区设20m<sup>3</sup>的地下式单层油罐3只(92#、95#、柴油)、30m<sup>3</sup>的地下式单层油罐1只(92#汽油),折合汽油总储量80m<sup>3</sup>(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属三级加油站。加油站配套一系列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年销售成品油约3800t。职工人数6人,工作时间:24小时,实行两班制,年营运天数为365天。

####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于2001年2月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湖州西门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于同年3月6日针对该加油站进行审批。

企业已于2020年7月29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在2023年7月29日进行了延续,编号为91330500MA28C4UF8D001U。

企业于2024年6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5、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14.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湖州西门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三废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汽油、柴油年销售量有所变化，但油品总销售量不变；销售油品有所变化（由原来的 90#、93#和 0#变为现在的 92#、95#和柴油）；油罐总容积增加 12.5%，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储存能力增大 30%”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现场调查，本加油站周边企业由于当地规划调整目前均已拆除，现为待建空地。加油站周边环境敏感点与环评申报时一致。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凤凰污水处理厂。自助洗车区洗车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车辆产生，通过对进出的交通工具进行专人管理，合理疏导，禁止鸣号；合理布局、放置设备、隔声降噪措施等方式降噪。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污染物	项目	实际
固废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清罐污泥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当场收集并清运
	浮油、油泥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当场收集并清运

注：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固废均不在场区内暂存

### （五）其他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油站地面已做硬化处理，设置雨水截流沟和隔油沉淀池。企业配备了一定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以便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并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洗消和对人员、设备的清理净化。企业已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24年6月27日~28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年7月24日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油气回收系统验收监测，出具的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2023)第H0721号，本次验收引用该份报告的油气回收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营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油气回收现场监测期间，该加油站按照规范要求，在密闭性检测前3个小时和检测过程中无大批量油品进出储油罐，密闭性和液阻检测前30分钟和检测过程中不为车辆加油。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HJ240703《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环保验收检测》及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洛赛斯检(2023)第H0721号《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8日），项目边界下风向一、边界下风向二、边界下风向三NOX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项目边界下风向一、边界下风向二、边界下风向三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边界下风向一、边界下风向二、边界下风向三CO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的“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场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8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项目边界东侧、边界西侧和边界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边界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 4 类标准。

### 3、油气回收

#### （1）气密性检测结果

2023 年 07 月 24 日，对储油罐的连通系统进行了气密性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即油罐最小剩余压力大于 473Pa 的标准限值。

#### （2）液阻检测结果

2023 年 07 月 24 日，对各加油机进行了液阻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即氮气流量分别为 18.0L/min、28.0L/min、38.0L/min 时，各加油机液阻最大压力限值分别为 40Pa、90Pa、155Pa。

#### （3）气液比检测结果

2023 年 07 月 24 日，对 16 把加油枪分别进行了气液比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各加油枪进行单枪检测时，其气液比检测值在 1.05-1.15 之间，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1.0-1.2）。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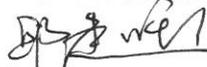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湖州西门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湖州西门加油站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针对场区雨水及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定期维护。
- 2、加强油液罐体的维护，以减少油液渗漏、地下水及土壤的外境风险。

验收组组长: 

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湖州市东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门加油站湖州西门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组长	邱建明	东湖石化	13957293158	330501197111218854	总助
	陈斌	东湖石化西门加油站	18305067801	330501198102030830	站长
	吴丽萍	东湖石化西门加油站	13819202151	330501197707251324	站长助理
	俞晓斌	东湖石化一枪加油站有限公司	18868037191	330421198511255539	高工
组员					

2024年7月6日